

证券代码：834985

证券简称：平治东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提请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

现场会议和远程电话会议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9:00

远程电话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4985 | 平治东方 | 2022 年 4 月 13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9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长范坤芳先生代表董事会就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出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孙越强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有关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并对 2021 年财务工作进行规划。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提出 2022 年公司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

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公司续聘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得额外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5,375,397.0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35,354,600 元的三分之一。

（十）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议案

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按照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有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4月19日上午9:00-1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谭雪松

联系电话：(010) 58851165

传真：(010) 5885118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一号院盈创动力大厦A座901

邮编：100085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